

東南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污損遺失賠償標準

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(88.05.24)
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2.11.24)
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4.10.25)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95.03.20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96.10.04)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97.05.30)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7.09.11)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圖書資訊處圖書借閱規則」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圖書資訊處圖書污損遺失賠償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凡圖書出借流通過有污損遺失情形，悉依本標準處理。
- 二、遺失一般圖書須自行購買同一圖書賠償，否則得依原價三倍賠償。原價無法查明時，得比照同性質、同頁數圖書價格賠償。
- 三、遺失成套圖書或叢書之一冊或數冊，須依本辦法第二條辦理，如無法購得所遺失之圖書，須賠償該全套圖書或其總價款。
- 四、如因毀損圖書致使該書價值受損者，比照本標準第二、三條辦理。
- 五、借書人接獲賠償通知後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賠償，逾期未賠償者，如係教職員工，得通知出納組，由薪資或鐘點費內扣除；如係學生，則向其家長或監護人追償；如係本校校友、退休人員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人員，得由其所繳交保證金扣抵。
- 六、本標準經本校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